

证券代码：838537

证券简称：中钢电商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合同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天安、郑艳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金天安、郑艳、金翔以名下自有房产为此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因关联董事金天安、金翔、林金益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金天安

住所：上海市

关联关系：金天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33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。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艳

住所：上海市

关联关系：郑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。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金翔

住所：上海市

关联关系：金翔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 7000 万元贷款合同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天安、郑艳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金天安、郑艳、金翔以名下自有房产为此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